



2024 年上海市职业教育数字图书馆数字资源征集及安装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115151202-00068202

内部编号：JSCS24030148-L13

采 购 人：上海开放大学

代理机构：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书	1
第二部分	响应方须知	4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1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2
第五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书

项目概况：

“2024 年上海市职业教育数字图书馆数字资源征集及安装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04-29 15: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115151202-00068202

项目名称：2024 年上海市职业教育数字图书馆数字资源征集及安装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编号：0024-00007431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4 年上海市职业教育数字图书馆数字资源征集及安装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上海市职业教育数字图书馆数字资源（视频、期刊）资源征集、安装及相关服务，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并通过项目验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合同规定服务内容全部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4-17 至 2024-04-2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04-29 15:00:00（北京时间）

地点：www.zfcg.sh.gov.cn/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04-29 15:00:00（北京时间）

地点：www.zfcg.sh.gov.cn/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采购项目，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 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

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应填写正确、完整的联系信息（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号、邮箱、地址、意向包等）；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并派委托代理人出席磋商会议。

4.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CA 证书。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开放大学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顺路 288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21-256535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一楼

联系方式：李燕 021-53087656-1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燕



电话：021-53087656-110



第二部分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4年上海市职业教育数字图书馆数字资源征集及安装服务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0115151202-00068202（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CS24030148-L13）
3.	采购内容	上海市职业教育数字图书馆数字资源（视频、期刊）资源征集、安装及相关服务，2024年11月30日前全部完成，并通过项目验收。 （具体内容以第三部分“项目需求”相应规定为准）
4.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如项目存在分包、分项预算，则各包件、分项的报价亦不得超过对应包件、分项的预算金额，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	项目类别	服务采购
6.	疑问	潜在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致电或以书面形式递交至代理机构。
7.	质疑	响应方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响应方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金额：30000元整。 磋商保证金必须由响应方出具，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磋商保证金提交信息。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 收款单位：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藏南路支行 帐号：310066564018150027780 汇款摘要注明：“JSCS24030148-L13 保证金”
9.	磋商有效期	90天
10.	响应和磋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磋商时间：2024-04-29 15:00:00（北京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并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套，副本2套（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www.zfcg.sh.gov.cn 响应文件递交/磋商地点：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瞿溪路350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具体会议室见前台当日屏幕显示。
11.	报价方式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12.	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1) 响应文件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承接； 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3.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时间：磋商公告发布之后）：供应商必须是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招标方对响应方以上信用记录进行查询、甄别和证据留存，列入以上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4.	转让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5.	现场踏勘	本项目招标方不组织现场踏勘。
16.	现场演示	本项目无需响应方提供磋商现场演示。
17.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一楼 联 系 人：李燕 电 话：021-53087656-110 E - mail：zhaobiao@mail.jiansheng.com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本次磋商为网上采购，响应方应自行办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响应方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经济损失、响应失败等，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 2.2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本次采购的预算单位。
- 2.3 “响应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3. 合格的响应方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3.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3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

- 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方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的情况，以及采购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磋商邀请书
 - （2）响应方须知
 - （3）项目需求
 - （4）合同条款
 - （5）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响应方对磋商文件如有疑义可要求澄清，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时间前按磋商邀请书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下同）通知招标方，招标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 6.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更正，响应方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更正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响应方自行承担。
- 6.3 为使响应方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方有约束力。

6.5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澄清或更正公告、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通知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云平台发布或发送。响应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响应方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其风险由响应方自行承担。

6.6 采购人若有召开答疑会的，所有响应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招标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响应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方自行承担。

7. 踏勘现场（若有）

7.1 招标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响应方应按“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响应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方自行承担。

7.2 响应方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3 招标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仅供响应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方不对响应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C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要求

8.1 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响应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响应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活动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商务部分：响应文件声明、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方基本情况和业绩情况；
- （2）技术部分：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相关服务承诺。
- （3）响应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响应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附件-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1.2 响应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要求进行响应。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方应在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中分别列出服务的单价及总价。响应方对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 响应货币

13.1 响应文件中所有价格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服务合格性和响应方履约能力的证明文件

14.1 响应方应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或服务能力。

14.2 响应方应设有固定的专业服务机构，该机构应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并履行“合同条款”和/或“项目需求”所规定的卖方所应承担的服务义务。

14.3 响应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14.4 响应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4.5 响应方按本须知第10.1款的规定，可通过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等形式提交证明其服务满足“项目需求”、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4.6 响应方按上述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招标方在“项目需求”中给出服务要求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则它们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方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种代替应须以不影响需求服务功能实现为前提。

15. 磋商保证金

15.1 响应方应提交“响应方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响应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响应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响应方须知”第15.6款的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5.2 磋商保证金必须由响应方出具。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提交信息。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

15.3 响应截止时，对没有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方，系统均将视为无效响应。

15.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响应方的磋商保证金。

15.5 成交方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方支付服务费及按“响应方须知”第31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5.6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响应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成交方未根据“响应方须知”第31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响应方在采购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 （4）成交方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 （5）响应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6. 磋商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从响应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响应方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响应方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6.3 若响应方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则不允许修改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响应方应按照“响应方须知”的要求,准备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7.2 响应文件由响应方或经正式授权并对响应方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退色墨水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规定。

17.3 除响应方对错漏之处作必要修改或补充,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响应方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上传

18.1 响应方应将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胶装成册并密封。

18.2 所有纸质响应文件密封件均应标注响应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8.3 如果纸质响应文件未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方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8.4 响应方应按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的要求使用专用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8.5 纸质响应文件内容应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如有内容不一致应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1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9.2 代理机构将于响应截止前30分钟开始接收响应方的纸质响应文件。

19.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响应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和送达磋商地点。

19.4 响应方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并用密钥加密,保证在响应文件开启时成功解密。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响应截止时间后,云平台将不再接受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代理机构不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1.1 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响应方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后如需修改响应文件,可自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如电子响应文件已被代理机构签收,可联系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后撤回。

21.2 在响应截止后,响应方不能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E 磋商评审

22. 签到解密

22.1 招标方在磋商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响应方应派代表参加。

22.2 磋商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参加磋商。

22.3 响应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宣布开启标室。

22.4 响应方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签到,签到时间为响应截止后30分钟。

22.5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并进行解密。

22.6 响应方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2.7 响应方对解密结果确认、签名。

22.8 若响应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或解密成功，招标方有权拒绝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响应方企业性质。

23.2 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响应方参与磋商的资格，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文件是否计算有错误、签署是否符合要求。

23.3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方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指响应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响应方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23.4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5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响应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6 磋商小组将审查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7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23.6款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响应方具有约束力。

23.8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响应方的相关名次排列。

24. 磋商和提交最终报价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响应方分别进行磋商。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响应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 评审原则

25.1 响应方提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5.2 对所有响应方的评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 评分办法

26.1 评分过程如下：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专家均为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成员，并于评审前随机抽取产生。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响应单位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综合评分（累计得分总分为100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云平台将各项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响应单位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合同将授予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26.2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列	评分因素	分值权重	主要内容
1	报价 0-10 分	报价得分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其他响应方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 × 10% × 100。
2	技术方案 0-41 分	需求分析理解 (主观分) 0-3 分	响应方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服务目标明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提出的建议切实、有针对性，整体方案体现自身优势 3 分； 对项目需求及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欠合理、建议欠缺针对性或可行性 1-2 分； 无描述不得分。
		资源征集方案 (主观分) 0-18 分	对数字视频资源、期刊资源的内容、数量、格式、提供方式等建设方案满足采购需求，遵循需求技术标准，资源的组织征集、采购应征、专家评审、合同签订等具体工作流程科学合理，方案完善有针对性 14-18 分； 征集方案部分缺陷或缺乏针对性 8-13 分； 整体征集方案缺乏合理可行性 1-7 分； 无描述不得分。
		资源安装等方案 (主观分) 0-20 分	数字资源的安装、对接、存储入库、对已安装资源的核查反馈、配合有关的活动推广、相关答疑、统计分析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服务方式和工作流程科学合理，方案完善有针对性 15-20 分； 安装服务方案具体，缺乏针对性 8-14 分； 整体安装服务方案缺乏合理可行性 1-7 分； 无描述不得分。
3	实施方案 0-36 分	进度计划 (主观分) 0-3 分	承诺需求时间前完成，进度计划明确分步步骤，科学合理得 3 分； 承诺需求时间前完成，进度计划无明确步骤或缺乏科学性 1-2 分； 完成期限不满足或无进度计划描述本项不得分。
		服务团队 (主观分) 0-13 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丰富的相关资历经验、相关学历、资格证书齐全、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 分。 项目负责人缺乏相关资历经验，或证书证明不齐全 1-2 分； 无描述不得分。 其他拟投入项目的服务实施人员配置齐全合理、分工明确、具备丰富的相关资历经验，相关学历、资格证书、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齐全 8-10 分。 人员配置合理，但缺乏相关资历经验或证书证明不齐全 4-7 分； 人员配置不合理，且缺乏相关专业经验，未提供人员相关证书证明



			1-3 分； 无描述不得分。
		管理制度等 （主观分） 0-10 分	响应方项目管理措施、内部管理制度、廉洁制度、项目相关各方面的沟通协调机制完善 8-10 分； 项目管理措施、内部管理制度、廉洁制度部分缺陷，或缺少必要的沟通协调机制 4-7 分； 项目管理措施、内部管理制度、廉洁制度部分缺陷，且缺少必要的沟通协调机制 1-3 分 无描述不得分。
		保障措施 （主观分） 0-10 分	项目各项服务质量、信息安全等保障措施、项目相关保密措施完善 8-10 分； 保障措施或保密措施部分缺陷 4-7 分； 保障措施和保密措施都存在部分缺陷 1-3 分； 无描述不得分。
4	服务承诺 0-6 分	售后服务 （客观分） 0-3 分	项目后续的指导、咨询、支持服务响应及时，相关问题解决方案或措施完善，流程科学合理 3 分； 服务响应不及时，或解决措施、流程缺陷 1-2 分； 无描述不得分。
		相关服务承诺 （主观分） 0-3 分	提供项目相关资源的合法性承诺，并承诺提供所购资源版权证明得 1 分； 提供保障采购人受任何第三方侵犯著作权、肖像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费用的承诺得 1 分； 提供征得采购人同意方能更换项目实施成员的相关承诺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综合实力 0-7 分	信息安全服务 资质 （客观分） 0-2 分	提供响应方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得 2 分。
		相关业绩证明 （客观分） 0-5 分	每提供 1 个响应方 2021-2024 年内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得 1 分。（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7. 无效响应的情形

27.1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资格检查不通过，为无效响应：

(1) 响应方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未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信息，或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方不符合以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响应方不符合本须知中“合格的响应方”要求，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不全。

(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非中、小、微型企业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6) 响应文件无响应方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7)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8) 磋商有效期不足。

(9) 响应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27.2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符合性检查不通过，为无效响应：

(1) 被磋商小组判定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判断文件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响应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的要求（如有）。

(4) 响应文件中提交的证明被磋商小组认定为虚假材料。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否决所有响应方的响应或招标方取消采购活动：

(1) 符合条件的响应方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方不足三家的；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响应方。

28.2 在磋商、评审期间，响应方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8.3 为保证定标的公开、公平、公正，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方私下交换意见。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磋商小组成员人员之外。

28.4 磋商小组不向响应方退还响应文件。

F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具备能够满足履行合同义务能力和得分最高的响应方。



30. 成交通知书

30.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并同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向成交方发出《成交通知书》。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0天内，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签订合同；

31.2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3 如果成交方没有按“响应方须知”第31.1款规定执行，招标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审得分次高的响应方或重新采购。

31.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G 其 他

32. 代理服务费

32.1 成交方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 (1)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 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下表）后9折收取，如计算结果低于5000元按5000元收取。

项目类型 成交金额	服务采购
100 万元以下	<u>1.5%</u>
100-500 万元	<u>0.8%</u>
500-1000 万元	<u>0.45%</u>
1000-5000 万元	<u>0.25%</u>

- (3)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 (4) 成交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扩大上海市职业教育数字图书馆数字资源的范围，强化数字资源的专业针对性，丰富和充实平台内容，实现数字化优质图书、期刊、音视频、图库等资源的共享开放，拓展用户学习范围，更好的促进职教系统的教师与学生使用，将启动 2024 年上海市职业教育数字图书馆数字资源采购项目相关工作。

二、项目内容要求

需对上海市职业教育数字图书馆实施资源征集及安装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 配合上海市教委职教处、上海市教委教育技术装备中心、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中等职业学校图书馆工作委员会等相关单位，完成 2024 年上海市职业教育数字图书馆数字资源征集及安装服务项目，资源征集及安装服务工作包括：组织资源供应商开展资源征集、资源采购应征、专家评审会、合同签订、数字资源数据安装，安装次数不低于一次（根据甲方实际需求为准）、数字资源数据存储入库等相关服务工作。

2. 资源征集的内容包括数字视频、数字期刊两大类，采取采购的方式来开发与实施：①上海市职业教育数字图书馆数字期刊资源建设；②上海市职业教育数字图书馆数字视频资源建设。

3. 结合已有的数字资源清单，对需采购的数字资源进行清单梳理、反复校验、核对，对确认无误的资源进行备份、入库拷贝，对已拷贝至服务器的数字资源进行数据安装并根据要求对接至已建成的上海市职业教育数字图书馆平台。

4. 对已安装的数字资源的内容、质量、准确度、清晰度、版权等相关信息进行数据核对、复查，将问题资源反馈给供应商后协调数据更换相关事宜，并组织专家完成资源验收工作。

5. 配合与协助上海市教委职教处、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中等职业学校图书馆工作委员会等相关单位，在上海市中职领域内相关读书活动推广工作（不低于一次）。

6. 完成 2024 年上海市职业教育数字图书馆数字资源征集及安装服务项目涉及到的相关客户答疑服务。

7. 对目前运行的上海市职业教育数字图书馆的阅读数据、用户行为进行统计和分析。

三、项目进度要求

项目完成时间：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并通过项目验收。

四、售后保障要求

项目完成后，响应供应商需落实对后续相关管理人员的指导工作。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免费咨询和支持服务，20 分钟内对需求进行响应，8 小时内提供相关需求资料。

五、项目团队要求

1. 人员要求

响应文件应提供参与本项目人员构成、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工作经历等资料，并提供学历证明、相关资格职称证书、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等证明材料。

- 响应供应商项目经理具备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1) 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四年以上数字资源服务项目工作管理经验；
- 2) 熟悉综合网站运营业务，担任过类似项目的整体数字资源服务项目的项目经理；
- 3) 需具备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项目管理体系认证）。

- 项目组成员具备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1) 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 2) 计算机相关专业不少于一人；
- 3) 所有成员都有两个及以上类似数字资源服务项目的项目经验。

- 项目团队成员人数要求

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3 人。

2. 组织要求

为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响应供应商需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维护人员，且能提供良好的本地化技术支持。成交单位需在上海设立办公场所，响应供应商应有能力根据项目要求提供现场服务。

响应供应商须提出详细的项目组织建议。项目组织的具体形式及人员组成、分工由双方在项目启动阶段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协商决定，并由确定后执行。响应供应商项目小组中至少由项目经理、项目实施人员组成；在具体项目实施各阶段，项目组可根据需要，提出项目实施组织或人员组成变更申请，经批准执行。

六、资源要求

1. 上海市职业教育数字图书馆数字期刊资源

- 基本要求

期刊类资源采购内容：最新发行的学术类和综合类刊物，内容以用户需求为导向，分为往期已采购 2023 年期刊资源的续刊及新增期刊资源，可以包含行业标准、工具书资源。续刊资源数量不少于 3500 种，新增期刊资源数量不少于 680 种。

提供期刊资源推荐书及推荐资源清单，推荐书要包括公司简介、推荐资源的适用对象及分析、推荐资源的主要内容、设计策略、资源特色及典型案例、数字期刊资源的技术标准、数字期刊资源的版权与用户使用约束（如接口要求）、售后服务等。

资源进行数字化、编目并发布到上海市职业教育数字图书馆上，并进行日常维护。

- 技术标准

资源格式：PDF、JPG、TXT 均可，如为特殊格式需免费提供配套正版阅读软件。

资源使用环境要求：

服务端：适用主流服务器操作系统（windows、Linux 等）、中间件（IIS、Tomcat 等）、数据库（SQL Server、MySQL 等）

客户端：Windows XP/7/8 及以上版本，IE8.0 及以上版本。

移动端：支持 Android、IOS 版的移动阅读。

● 资源提供方式

资源提供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之一：

（1）提供本地镜像（平台+期刊）加远程包库服务模式

本地镜像加包库模式，即镜像数据安装到用户本地服务器，同时开通外网包库使用，且对于上海市职业教育数字图书馆的注册用户不设 IP 地址使用限制。

供应商能够按照要求免费提供平台，上海市职业教育数字图书馆提供链接入口访问使用，资源内容由上海市职业教育数字图书馆自行选择，镜像数据使用期限为 8 年。若因资源供应商被授权版权到期或更改，双方协商删除本地数字资源，并由供应商提供同等数量、同等价位、同等质量（双方可协商确定）的数字资源做替换补充，从而保障数字资源的数量及合法性。

（2）提供期刊源文件。

该使用方式由应征方提供期刊源文件，并按照上海中职专业类别及上海市职业教育数字图书馆的频道栏目结构进行分类。资源内容由上海市职业教育数字图书馆自行选择，且资源使用期限为 8 年。若因资源供应商被授权版权到期或更改，双方协商删除本地数字资源，并由供应商提供同等数量、同等价位、同等质量（双方可协商确定）的数字资源做替换补充，从而保障数字资源的数量及合法性。

2. 上海市职业教育数字图书馆数字视频资源

● 基本要求

数字视频资源建设面向中职领域，资源内容以用户需求为导向，包括课程教学、专业实训、文化休闲、品德教育、互动学习、技能培训等各方面的紧缺资源，以中职各专业大类（农林牧渔类、资源环境类、能源与新能源类、土木水利类、加工制造类、石油化工类、轻纺食品类、交通运输类、信息技术类、医药卫生类、休闲保健类、财经商贸类、旅游服务类、文化艺术类、体育与健身、教育类、司法服务类、公共管理与服务类、中高职（中本）贯通类和其他）为方向。

视频类资源不少于 200 集，单个资源时长 10-30 分钟。其中，中高职（中本）贯通类、教育类、旅游服务类、体育与健身、农林牧渔类、资源环境类、加工制造类、公共管理与服务类等专业大类的资源采购不少于总采购资源量的 50%。

提供视频资源推荐书及推荐资源清单，推荐书可包括公司简介、推荐资源的适用对象及分析、推荐资源的主要内容、设计策略、资源特色及典型案例、数字资源的技术标准、数字资源的版权与用户使用约束（如接口要求）、售后服务等。



将部分热门课程视频资源进行二次编辑，丰富学习资源形式，促进更多学习者投入到随时随地的“微学习”方式中去。

资源进行数字化、编目上传到上海市职业教育数字图书馆上，并进行日常维护。

● 技术标准

视频文件：视频格式 MP4(编码 H.264)，分辨率 1920*1080，码率不低于 3M。

视频画面色彩简洁，背景和文字反差明显，图表规范，重点突出。

视频画质清晰、图像稳定；多采用中景、近景和特写等小景别画面，多使用固定镜头，保障视频质量。

服务端：适用主流服务器操作系统（windows、Linux 等）、中间件（IIS、Tomcat 等）、数据库（SQL Server、MySQL 等）

客户端：Windows XP/7/8 及以上版本，IE8.0 及以上版本和 Adobe Reader

移动端：支持 Android、IOS 版的移动使用。

● 资源提供方式

提供视频源文件。

该使用方式由响应供应商提供音视频源文件，并按照上海中职专业类别及上海市职业教育数字图书馆的频道栏目结构进行分类。资源内容由上海市职业教育数字图书馆自行选择，且资源使用期限为 8 年。若因资源供应商被授权版权到期或更改，双方协商删除本地数字资源，并由供应商提供同等数量、同等价位、同等质量（双方可协商确定）的数字资源做替换补充，从而保障数字资源的数量及合法性。

4. 数字资源版权

本次采购的全部数字资源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号)》、《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和《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有关计算机互联网规定和知识产权的法律和法规、实施办法。

本次资源征集及安装服务项目涉及的数字期刊和音视频资源内容具备合法、可靠、持续的来源，支持跨库检索，入选供应商提供标的产品数据接口的调试和实施服务，实现与上海市职业教育数字图书馆无缝衔接，建立统一用户认证机制和单点登录。

资源供应商需承诺资源版权的合法性，响应供应商可随时提供所购买资源的版权证明。

七、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二十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启动款；

(2) 项目中期,乙方提供完整的数字资源征集清单,经甲方验收通过,在二十个日历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中期款;

(3) 项目完成,乙方提供完整的过程性材料和结项材料,经甲方验收通过,在二十个日历日内,甲方支付 20%尾款。

八、报价要求

1. 响应报价须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报价要求:报价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用工人员的开支和成本、补贴、加班费、住宿费、交通费、保险费、利润、管理费、设备使用费、风险费等。采购人不再支付采购确定后其他任何的费用。报价中的单项价格不得高于国家或本市的相关规定。报价必须是唯一的,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且报价最高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费用或最高限价金额要求,超出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

九、其他要求

1. 需求理解: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综合情况以及重点、难点有所剖析,能理解和把握采购人内在需求。

2. 服务方案要求:

1) 涉及本项目的作业标准、规范等按照最新版本执行。

2) 响应供应商根据服务内容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安排、各步骤节点、项目组织机构、人力物力配置、职能分工、项目管理措施、质量承诺等。

3.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1) 管理制度:用于支撑服务开展的管理制度是否合理、完备。

2) 廉洁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内部廉洁制度,确保在服务期间严格遵守相关国家、上海市、行业以及内部廉洁制度和要求。

4. 服务方必须保障项目中涉及的内容与技术,不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著作权、肖像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任何第三方提出关于知识产权的异议,服务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赔偿上海开放大学的连带损失。

5.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需签署数据保密协议。采购人向服务方提供的所有相关数据内容,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服务方不得将数据用于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除为执行项目目的外,服务方不得对数据进行复制、使用。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甲方的任何数据信息。对所有采购人存放于服务方处的数据包括服务运行产生的数据严格保密。不得以存储介质,

网络等途径传播致采购人不可控制区域。如果这些数据未经采购人许可披露给他人所造成对采购人的损失，采购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成交供应商索赔。

6.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

7. 在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成交方所需的必要生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平台、生产工具、软硬件基础资源、活动物料、素材加工等）均由成交方自行提供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投入。

8. 针对项目制定安全管理规范，服务团队中必须包含至少一名安全管理人员。服务方须落实数据安全相关责任人，做好项目数据处理、存储、共享、备份等过程中的安全管控，严禁未经采购方授权的数据使用行为，防止数据泄露。由于服务方原因造成的数据安全损失，采购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服务方追责。

十、验收要求

项目实施方在完成项目工作后需按以下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保证项目完成的质量。

- 1) 按照项目合同要求完成所有项目工作，并提供用户使用报告；
- 2) 提供完整的项目材料，包括项目实施文档、资源采购清单、资源拷贝安装记录、资源审核记录、用户报告、等文档。
- 3) 项目通过采购方的验收。

十一、响应文件要求

1. 响应文件应提供具体的技术方案，包括对项目需求的分析理解；对数字视频资源、期刊资源的内容、数量、技术标准、提供方式等资源建设方案；资源的组织征集、采购应征、专家评审、合同签订等具体工作流程；数字资源的安装、对接、存储入库；对已安装资源的核查反馈等资源安装方案；配合有关活动推广、相关答疑、统计分析等服务方案；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

2. 响应文件应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包括进度计划、专业技术力量配置、项目管理措施、响应方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廉洁管理制度、各项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相关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相关保密措施、项目相关各方沟通协调机制等。

3. 响应文件应提供具体的相关服务承诺，包括项目后续的指导、咨询、支持服务响应时限、相关问题解决方案、不能解决所采取的措施等；项目资源的合法性承诺，并承诺提供所购资源版权证明；保障采购人受任何第三方侵犯著作权、肖像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费用的承诺；征得采购人同意方能更换项目实施成员的相关承诺；针对项目的其他相关服务承诺等。

4. 响应方应具有承担类似项目的能力和成功经验，提供响应方简介和 2021-2024 年内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以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5. ★ 响应文件须提供：



-
- ①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④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⑤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 1) 标有“★”的要求为资格符合性检查项，若不满足资格检查作不通过处理，为无效响应。
- 2) “项目需求”中给出服务要求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方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种代替应须以不影响项目服务质量为前提。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2024年11月30日前全部完成，并通过项目验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解决相关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解决，再次进行验收。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1）合同签订二十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启动款；
- （2）项目中期，乙方提供完整的数字资源征集清单，经甲方验收通过，在二十个日历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中期款；
- （3）项目完成，乙方提供完整的过程性材料和结项材料，经甲方验收通过，在二十个日历日内，甲方支付 20%尾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发生问题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问题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恢复正常实施。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

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产品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实施。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7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是完全符合采购文件需求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如调解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调解期间,除正在进行调解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2 调解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合同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



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2024 年上海市职业教育数字图书馆数字资源征集及安装 服务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115151202-00068202

响应方（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一

资格符合性检查材料索引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具体要求	页码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响应方书面声明	包括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等（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7	“★”要求响应	“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要求（如有）的响应	
.....			

与评分有关内容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所对应响应文件内容的名称	页码
1	需求分析理解及建议		
2	资源征集方案		
3	资源安装方案		
4	有关活动推广、答疑、统计分析等方案		
5	进度计划		
6	服务团队		
7	管理制度等		
8	保障措施、保密措施		
9	售后服务方案		
10	相关服务承诺		
11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		
12	相关业绩证明		
.....			



附件二

响应文件声明

致：上海开放大学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委托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响应方_____（响应方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响应方基本情况、业绩情况；
5. 技术方案；
6. 实施方案；
7. 服务承诺；
8. 按《响应方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响应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如有），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有效期为90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次响应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方及其磋商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响应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

2024年上海市职业教育数字图书馆数字资源征集及安装服务包1

项目名称	完成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四

报价明细表

(可以根据响应方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

序号	名称	明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						
投标总价/合计		_____元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本表“投标总价”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 (3) 响应方对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3) 单项价格不得高于国家或本市的相关规定。
- (4)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用工人员的开支和成本、补贴、加班费、住宿费、交通费、保险费、利润、管理费、设备使用费等), 采购人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 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 (5) 价格应按照《响应方须知》的要求报价。

附件五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4、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 6、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注：以上证明材料如有缺漏则资格检查不通过，响应无效。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兹授权_____（姓名）为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

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

_____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响 应 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 响应方书面声明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非联合体等)

致招标方：

_____ (公司名称)，就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作出郑重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项目所提供的响应材料及其后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响应资格，不向招标方或磋商小组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被处于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响应，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若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招标方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响应方（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方（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
- 3、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4、响应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
- 2、成交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3、如响应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六

响应方简介

(1) 响应方基本情况表

响应方名称				
纳税人登记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开户行地址	（非上海本地公司须填写本项地址）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响应方关联企业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与响应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响应方近三年营业额				
响应方获得的相关证书、证明、奖项				
响应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注：响应方应提供固定的经营服务地点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

(2) 业绩一览表

（2021 年至 2024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响应方应提供上述项目合同复印件（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附件七

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项目需求的分析理解；
- 2、对数字视频资源、期刊资源的内容、数量、技术标准、提供方式等资源建设方案；
- 3、资源的组织征集、采购应征、专家评审、合同签订等具体工作流程；
- 4、数字资源的安装、对接、存储入库；对已安装资源的核查反馈等资源安装方案；
- 5、配合有关活动推广、相关答疑、统计分析等服务方案；
-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



附件八

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进度计划、专业技术力量配置、项目管理措施、响应方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廉洁制度、各项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相关保密措施、项目相关各方沟通协调机制等。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注册时间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务	是否驻场	专业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响应方应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实施人员资历情况填写完整并附相关学历、资格证书、职称证明、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等证明材料。

附件九

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完成期限；
- 2、项目后续的指导、咨询、支持服务响应时限、相关问题解决方案、不能解决所采取的措施等；
- 3、项目资源的合法性承诺，并承诺提供所购资源版权证明；
- 4、保障采购人受任何第三方侵犯著作权、肖像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费用的承诺；
- 5、征得采购人同意方能更换项目实施成员的相关承诺；
- 6、针对项目的其他相关服务承诺等。